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EN 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董事會目前所掌握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度錄得純利約12,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約1,200,000港元。

根據現時所掌握的資料，董事會認為純利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度的銷售額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111,0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度的毛利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14,000,000港元。本集團銷售額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i)原先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而延後的貨品付運及／或交付時間表恢復正常；(ii)本公司一名從事生產潔淨能源設備部件的現有客戶於二零二一年度增加電子組件及部件的變頻器之採購訂單；及(iii)原材料成本增加導致銷售價上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參考目前所掌握的資料(包括未經審定及須待本公司之核

數師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進一步審閱的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度之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及披露的資料。有關本集團表現之詳情將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志恆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恆先生、鍾天成先生及黃石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以德先生、李仲邦先生及林春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eenocan.com.hk刊載。